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由於與張景淵先生之訴訟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會錄得虧損，因本公司不能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樣採用權益法入賬，將本公司應佔中華煤炭之利潤計入本公司合併利潤內。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由於與張景淵先生之訴訟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會錄得虧損，因本公司不能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樣採用權益法入賬，將本公司應佔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利潤計入本公司合併利潤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縱使二零零九年之經濟狀況對本集團而言仍具挑戰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仍然穩健並會繼續，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維持良好，且已準備就緒，抓緊未來可能出現之契機。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定稿，董事會現時未能計算虧損之程度。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及現有未經審核的資料所作出。本公司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最近，本公司收到一名獨立第三者向本公司開價，該獨立第三者願意以300,00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價未能反映本公司投資在中華煤炭之價值，因此已拒絕該提議。

經考慮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對於與張景淵先生及中華煤炭之訴訟充滿信心。

董事會會繼續盡最大努力去保障本公司在中華煤炭股權之權益及為其增值。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